

輔英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院		學系(科)	
姓名		員工編號	
職級		申請免評鑑學年度	_____學年度

請勾選符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「免評條件」，並自行檢附佐證及清單。

第壹項	☐ 一、講座教授(含特聘教授)。 ☐ 二、年滿六十歲，且曾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(人事室正式發聘)以上累積行政年資大於十年者。(以7月31日為計算基準，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行政年資_____年) ☐ 三、年滿六十三歲。(以7月31日為計算基準，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 ☐ 四、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。 ☐ 五、任職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服務未滿一年。(到校日： 年 月 日)
第貳項	☐ 一、五年內累積兩次獲本校教學、輔導、服務優良教師獎。 ☐ 二、二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/SCIE/SSCI/EI/TSSCI/THCI/A&HCI 等級之論文三篇以上。 ☐ 三、三年內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部計畫金額累計達500萬元。 ☐ 四、三年內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累計達50萬元以上。 ☐ 五、三年內國際性個人藝文展演1次或全國性公辦直轄市以上個人藝文展演2次。 ☐ 六、三年內獲校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，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。(☐ 獎項、 ☐ 其他成果) ☐ 七、一年內教師因懷孕或分娩者。 ☐ 八、一年內教師遭逢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件者。

申 請 人	系(學位學程)主任	院 長
人 事 室	相關(審查)單位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	初審結果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； 不符合原因：	經____學年度 第____次教師評鑑委員會 (____年____月____日) 審查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。

- 註：(1)第貳、二~三項檢附佐證時，請附上佐證清單(清單上需有計畫名稱、執行期間、金額等等)，以便查核。
 (2)經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認定後，資料不得重複採計。
 (3)申請第壹項者，不需經由會議決議，人事室決行。
 (4)申請第貳項者：人事室(彙整分送相關單位審查)→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→簽呈決行。
 (5)人事室每年2月1日起開始受理免評申請表，依人事室公告時間截止收件。
 (6)第貳、一~六項年限定義：如一年內係指前一年2月1日至申請年1月31日截止，三年內及五年內以此類推(例如：111學年度教師評鑑於112年2月1日開始申請，一年內資料期間為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)。
 (7)第貳、七~八項年限定義：係指當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期間(例如111學年度教師評鑑期間為111年8月1日~112年7月31日止)
 (8)第貳、二項「二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/SCIE/SSCI/EI/TSSCI/THCI/A&HCI 等級之論文三篇以上」，需檢附佐證「多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度說明表」，以利於委員審查。

保存年限：十年

表單編號：1500-3-14-8402